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49號

原告 謝馨毅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4萬9,0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315元，扣除上開原告已繳金額後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萬3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利息之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金額	利息	1,855,525元	113年10月1日	114年1月23日	(115/365)	16%	93,538.79元
	小計						93,538.

01

1,855,525元		79元
本金利息合計		1,949,064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21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

02

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